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证券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助战略规划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战略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资料搜集、会议筹备等工作,为战略规划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四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以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规划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

第七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产生。

第八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当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九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规定予以补足人数。

第十二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规划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

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四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根据事项内容须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应在

党委（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经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充分论证，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一般通过会议形式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应采取现场会议形式。

第十八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其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

第十九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由证券部牵头拟定会议通知，准备相关议案材料；统筹协调会议时间并报主任委员审定后，在会议召开3日前将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材料送达全体委员。

第二十二条 提交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议案材料应包括相关背景材料、支撑材料以及有助于委员做出判断的必要信息

和数据。相关会议资料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提供。

第二十三条 主任委员根据需要确定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人员，对有关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时就每个议案提交本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委员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

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八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议案内容涉及有关委员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对涉及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议案，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之间达成统一意见后，由牵头专门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二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三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规划委员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作为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参考。

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三十九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3、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4、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